附件5

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|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| 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|
| 书面 检查 | 约谈 | 通报 批评 | 建议调离岗位 | 建议降职或降级 | 约谈 | 通报 批评 | 建议调离岗位 | 建议降职或降级 |
| 责令整改 | ○ | 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约谈 |  | ○ | √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通报批评 |  | ○ | ○ | ○ | √ | ○ | ○ | ○ | √ |

备注：1.同一责任单位存在多个直接责任人的，对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，根据其所应负责的问题项数按照附件3认定的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。

 2.对因隐瞒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重大问题、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的，水利部可根据责任人负责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，采取建议调离岗位、建议降职或降级的方式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